

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(以下简称：“本次会议”)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以书面形式及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: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镇城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，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镇城主持，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外报出《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

表决情况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—租赁》进行的合理变更。本次变更会导致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、负债总额分别增加人民币 1,965,724.38 元(数据未经审计)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8日